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申请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控股股东汇聚科技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借款议案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根据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可随时向汇聚科技提出书面借款申请，汇聚科技应自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提供申请金额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公司在借款期限到期时向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星控”）目前共持有公司 263,121,2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3%，其中汇聚科技持有公司 202,053,2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寰宇星控持有公司 61,067,9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汇聚科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坚先生、吴星宇先生及安平女士已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04-13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高科大厦 9 层 902 室

法定代表人：安平

注册资本：94.58718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89421T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与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要股东：吴坚持持股比例 71.3627%；寰宇星控持股比例 5.0000%；王颖毅持股比例 4.7275%；葛敏持股比例 4.7275%；吉连持股比例 4.7275%；惠鹏洲持股比例 4.7275%；赵战平持股比例 4.7275%。

### 2、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末，汇聚科技资产总额为 17,506.50 万元，净资产为 14,308.82 元，净利润 5,048.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目前共持有公司 263,121,2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3%，其中汇聚科技持有公司 202,053,2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寰宇星控持有公司 61,067,9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汇聚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汇聚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汇聚科技诚信状态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以及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借款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借款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 万元）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根据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可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借款申请，甲方应自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提供申请金额的借款。

借款用途：补充公司经营资金

生效日期：自出借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并经借款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抵押资产评估费、公证费、抵质押费用等筹资成本，审批时间短，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的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对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对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汇聚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且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吴星宇先生、吴坚先生、安平女士就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汇聚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2025年7月22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于2025年10月21日归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借款。

## 2、向控股股东借款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5月26日与控股股东汇聚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向控股股东汇聚科技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议案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8月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汇聚科技申请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归还人民币壹仟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归还人民币伍佰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归还人民币伍佰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归还人民币壹佰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借款余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分别与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签署《借款协议》，向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申请借款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借款议案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五年，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根据需要可随时向汇聚科技及寰宇星控提出书面借款申请，汇聚科技及寰宇星控应自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提供申请金额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公司在借款期限到期时向汇聚科技、寰宇星控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可提前偿还。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申请前述借款。

除上述披露的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星宇先生、吴坚先生、安平女士应予以回避表决。

#### 八、备查文件

-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